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安全工作委员会

嘉真街安委〔2022〕3号

真新街道 2022 年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2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100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嘉定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火灾防控能级，确保在 9 月底前完成“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 2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消防实事工程，进一步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时发挥灭早、救小作用，全面提高电动自行车集中充

电场所防范等级，有效提升居民小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具体内容

原则上优先选取 200 平方米以上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进行改造。一要增设简易喷淋系统，且末端压力不小于 0.05MPa。二要加装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三要在出入口、充电区域增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不少于 2 个数字高清摄像机，配置硬盘、交换机、显示器等相关设备（改造前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可不再增设）。四要更换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老旧电气线路，统一加装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五要结合实际加装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手动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设备，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防范水平。建设标准在市消防、房管等部门联合编制的《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沪精推办〔2019〕5 号）（见附件 1）的基础上，敞开式、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均应加装简易喷淋系统、火灾探测器和视频监控装置；对灭火器应按照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和水基型灭火器。

三、实施步骤

2022 年第一季度：排摸治理对象基础信息，编制街道具体方案，确定实施改造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

2022 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审批和设计、采购、施工招投标工作，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改造工程。

2022 年第三季度：9 月底前，完成全部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

任务。邀请区相关单位对消防实项目情况进行巡访指导。

2022 年第四季度：梳理各类台账资料，区消防委牵头相关部门对消防实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四、经费保障

按照每个充电场所 13 万元计，共需经费 26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3 比 7 的比例承担，其中，市级财政保障经费 78 万元，区级财政保障经费 182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的费用全部由街镇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所需承担的经费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相关街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缜密部署。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居民用火用电不规范等引发的火灾屡屡发生，加之当前农村地区、老旧小区消防基础建设薄弱，火灾一旦发生，极易造成财产损失，危害群众生命安全。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要认清政府消防实项目是提升街道消防安全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切实增强办好消防实项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改造、消防车通道施划等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抓实抓细责任。

（二）坚持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相关社区、单位要全面排摸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底数情况，优先选取面积较大、消防设施配置不足的点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社区管理办负责指导属地供水企业按照成本价结算简易喷淋接入供水管网有关阀门、水表等费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项目所需经费。

（三）坚持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各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按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附件1），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规划点位，积极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增配喷淋、报警、电气检测和视频监控等消防设施设施；有条件的，要按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系统建设参考要点》，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系统。

（四）坚持固化经验，长效管理。各社区要将巩固往年消防实事项目建设经验成果，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创新形式，拓展消防实事项目内容，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降低火灾风险，以点带面提升区域消防安全环境。同时，各社区要明确实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改造的施工单位承担至少1年的维护保养责任，期满后维护保养纳入住宅物业服务范围，所需经费由属地街道承担，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始终保持完好有效状态。

附件： 1. 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

2. 列入改造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明细表

3.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数据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嘉定区真新街道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真新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

为推进 2019 年市政府实事工程“为 7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本着既确保场所消防安全、实现人员安全疏散又兼顾基层可操作的原则，特编制《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以下简称为《建设导则》）。本《建设导则》针对既有住宅小区中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的改造，按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地面车库、敞开式车棚四种类型，分别提出相应的建设改造原则。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国自行车协会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T/CHINABICYCLE1 及《低压用户配电装置规程》DG/TJ08-100-2017 的相关规定。其中，地面非机动车库应考虑设置残疾人电动车充电装置。小于 500m² 的非机动车库、车棚，应预留一个残疾人电动车充电位置；大于 500m² 的非机动车库、车棚，应预留两个残疾人电动车充电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排烟设施，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的相关规定。

1. 地下非机动车库

1.1 土建要求

1.1.1 地下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充电，当地下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m² 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乙级防火门宜采用常开式防火门。

1.1.2 充电设备的安装区域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如图所示：

1.1.3 地下非机动车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该区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1.1.4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

1.1.5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如设有值班室，值班室应靠外墙设置，且与停车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分隔，并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1.1.6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充电设施所在防火单元内应设置水灭火消防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并配置灭火器。

1.2 消防和灭火救援设施

1.2.1 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7945 的规定。

1.2.2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1.2.3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1.2.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应对常开防火门进行监控，使其在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2.5 地下非机动车库的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 ，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 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 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1.2.6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1.2.7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地下非机动车库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 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 \cdot \text{m}^2)$ 计算确定, 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

2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

2.1 土建要求

2.1.1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充电, 当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m^2 时,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非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乙级防火门宜采用常开式防火门。

2.1.2 充电设备的安装区域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 , 如图所示:

2.1.3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的疏散门,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

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2.1.4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

2.1.5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如设有值班室，值班室应靠外墙设置，且与停车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分隔，并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2.1.6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充电设施所在防火单元内应设置水灭火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进行排烟设计，并配置灭火器。

2.2 消防和灭火救援设施

2.2.1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7945 的规定。

2.2.2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2.2.3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2.2.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应对常开防火门进行监控，使其在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2.5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的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2.2.6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2.2.7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应优先采用自然排烟,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室内地面面积 2%的自然排烟窗,且自然排烟窗不应朝向主要疏散口及住宅的阳台、门窗开启。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cdot\text{m}^2)$ 计算确定,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

2.2.8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开设自然排烟窗的,其排烟窗与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 0.8m。

3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

3.1 土建要求

3.1.1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充电。当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m² 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非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乙级防火门宜采用常开式防火门。

3.1.2 充电设备的安装区域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如图所示:

3.1.3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或所在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 2 个,两个疏散门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当非机动车库面积小于 120m² 时,可设置一个疏散门。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3.1.4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残疾人电动车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2m。

3.1.5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如设有值班室，值班室应靠外墙设置，且与停车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分隔，并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3.1.6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内，充电设施所在防火单元内应设置水灭火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进行排烟设计，并配置灭火器。

3.2 消防和灭火救援设施

3.2.1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7945 的规定。

3.2.2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3.2.3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3.2.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应对常开防火门进行监控，使其在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3.2.5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所设置的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3.2.6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3.2.7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封闭式地面车库应优先采用自然排烟,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室内地面面积 2%的自然排烟窗。且自然排烟窗不应朝向主要疏散口及住宅的阳台、门窗开启。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cdot\text{m}^2)$ 计算确定,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自然

排烟窗或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

3.2.8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开设自然排烟窗的,其排烟窗与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0.8m。排烟窗与相邻区域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不应小于1m;小于1m时,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0.6m的隔板。

4 敞开式地面非机动车棚

4.1 土建要求

4.1.1 敞开式地面车棚分为依靠墙体而建的车棚、一排车棚和双排车棚。

4.1.2 四面没有墙体的敞开式地面车棚,棚顶材料应采用阻燃防水材料。

4.1.3 敞开式地面车棚配电箱不应安装在车棚内。

4.1.4 敞开式地面车棚充电设备应落地安装或者依靠车棚支撑而建的横向支撑物上,开放的两端1.6m内不应安装充电设备,应配置ABC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4.1.5 一排敞开式地面车棚:安装充电设备的一侧的棚顶应在低位,且棚顶的檐口至充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小于1.2m。

4.1.6 双排敞开式地面车棚：充电设备宜安装在中间位置。如确实需要安装在两边，其棚顶的檐口至充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1.2m。

4.1.7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残疾人电动车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2m。

4.1.8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4.1.9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5 管理要求

5.1 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区域、主要疏散通道等应有明显的标志标识。不得在非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5.2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应有专人定时对充电区域进行巡查检查，如发现充电设备、消防设施器材等存在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联系维修单位予以修理。

5.3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应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5.4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严禁违规住人。

6 其他

在实施过程中，既有非机动车停车库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确实因场地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开展专门论证，确保采取的措施能保障非机动车库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后的消防安全。

附件 2:

列入改造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明细表

序号	街镇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面积 (平方米)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位 (地下、半地下、地面封闭式、地面敞开式)
1	真新	泰宸新苑	金沙江路 2788 弄 23 号	215	地下
2	真新	泰宸新苑	金沙江路 2788 弄 24 号	215	地下
3	真新	泰宸新苑	金沙江路 2788 弄 25 号	215	地下
4	真新	嘉乐之春	新郁路 69 弄 7 号	220	地下
5	真新	嘉乐之春	新郁路 69 弄 8 号	220	地下
6	真新	嘉乐之春	新郁路 69 弄 9 号	220	地下
7	真新	嘉乐之春	新郁路 68 弄	120	地下
8	真新	金沙嘉苑	金沙江路 3188 弄 26 号	620	地下
9	真新	汇丰佳苑	丰庄路 399 弄 14、15 号	370	地下
10	真新	汇丰佳苑	丰庄路 399 弄 16、17 号	370	地下
11	真新	汇丰佳苑	丰庄路 399 弄 54、55 号	370	地下
12	真新	汇丰佳苑	丰庄路 399 弄 56、57 号	370	地下
13	真新	汇丰佳苑	丰庄路 399 弄 58、59 号	370	地下
14	真新	金鼎香樟苑二期	金鼎路 2588 弄 3、5 号	370	地下

15	真新	金鼎香樟苑二期	金鼎路 2588 弄 11、12 号	500	地下
16	真新	金鼎香樟苑二期	金鼎路 2588 弄 20、21 号	500	地下
17	真新	鼎秀园	铜川路 2655 弄 15、16 号楼	620	地下
18	真新	鼎秀园	铜川路 2655 弄 20、21 号楼	620	地下
19	真新	鼎秀园	铜川路 2655 弄 22 号楼	320	地下
20	真新	鼎秀园	铜川路 2655 弄 23 号楼	320	地下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数据统计表

填表人: 颜锋

联系电话: 13701720830

审核人: 朱燕清

追加投入经费 (万元) 注: 在每个场所 12 万以外, 由街道自行追加投入的经费	安装简易喷淋 (个)	增配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增配数字高清摄像机 (个)	更换老化电气线路 (米)	增配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 (个)	增设消防应急照明 (个)	增设疏散指示标志 (个)	增配灭火器 (具)	增配智慧消防及物联网设施 (套)	其他改造项目
240	1375	687	120		20	160	40	1060		